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股票简称：*ST 新农

公告编号：2012-039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近期对公司进行了年报专项现场检查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做出了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经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是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下属分公司 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别向 3 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,168 万元（其中：2010 年 2,050 万元，2011 年 2,118 万元），目前尚欠 3,018.62 万元未收回；2011 年至 2012 年分别向农一师控制的 3 家国有控股公司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39,400 万元（其中：2011 年 21,150 万元，2012 年 18,250 万元），目前尚欠 1,400 万元未收回。上述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，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“应当披露的交易”标准时，且 2012 年单笔金额 17,750 万元即达到披露标准时，未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二是委托理财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下属分公司 2010 年、2011 年利用闲置资金多次循环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其中：2010 年 15,000 万元，2011 年 41,000 万元，单笔发生额最高 10,000 万元，期限均不超过 30 天。上述委托理财发生额共

计 56,000 万元，到期均已收回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，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“应当披露的交易”标准时未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薄弱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农棉浆 2011 年 8 月发生重大诉讼，对新疆海龙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2.53 亿元；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导致 2010 年度亏损。上述事项均属内幕信息范围，但公司均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。同时，公司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未存档管理。

四是“三会”记录不规范、不完整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、不完整，如个别会议未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记录人等；部分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未形成相关记录；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、四届九次监事会对董事、监事弃权投票结果均未记录弃权董事、监事姓名、弃权理由，仅在年度报告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为进一步督促公司在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现要求你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和落实：

一是针对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事项未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，你公司应认真梳理并补充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程序，强化对分、子公司管控力度，加强对下属分、子公司资金收支管理，严禁违规出借资金，尽快清理回收欠款。同时，加强董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包括分公司经营层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教育。依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处理。

二是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薄弱及“三会”记录不规范、不完整问题，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，梳理完善相关制度流程，确保登记全面、准确和及时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“三会”记录等基础性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中提出的上述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将在自收到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整改方案经新疆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，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14 日